



公司註冊處

表格 **NRE3**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全面回購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編號

(回購公司)

1 公司名稱 (回購公司)

2 此通知現發給回購公司的下述少數股東：

姓名／名稱

地址

3 背景

2

回購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公司條例》第 707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回購公司的所有^(一) _____ 股份^(二) _____。

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 / 原訟法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命令，授權回購公司發出本通知*。

4 通知

回購公司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712 條發出以下通知—

(1) 回購公司有意回購你所持有公司的 _____ 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全面回購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編號

* (2) (a) 上述的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有關選項的詳情為：

(b) 你可在本通知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藉著按下文第(4)段指明的地址送交回購公司的信件，就上文(a)段所述的選項詳情，示明你的選擇。

(c) 如你沒有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選項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下述代價會適用，即：

(3) 除非原訟法庭應你在本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個月內提出的申請，根據第714(3)條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公開要約的條款，包括按上文第(2)段(如適用的話)所提述的代價，回購你持有的_____股份；

* (4) 根據上文第(2)段的條文指明送交回購公司的信件的地址是：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代表回購公司的
董事/公司秘書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713(1)(a) 條規定的**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 全面回購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填表須知 — 表格 NRE3

附註

1.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712(1)及712(2)、712(3)或 712(8)條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回購公司可向要約所關乎的任何未回購的或未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回購公司必須以本表格向有關的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2. (一) 如公開要約只關乎某一類別或某些類別的股份，請述明該類別或該等類別。
(二) 請簡述要約的性質。
3. 請在空位內述明各項代價選項的詳情。
4. 如股份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請述明適用的代價。